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981,7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81,7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2,2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7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